

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80341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4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鹽埕國民中學
承辦人：王淑慧
電話：07-5211283#13
電子信箱：zozo9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鹽中教字第1097063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10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
(41896542_109706388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高雄鹽埕國民中學辦理「高雄市110年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輔導研習實施計畫」一份，請本市國中小各校教師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提昇教師閩南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並協助教師通過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中小與幼教師有意願參加閩南語認證者。報名錄取90名，以高雄市現職教師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優先，若有餘額則由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幼教教師依報名先後順序遞補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10年2月3日(星期三)至2月5日(星期五)每日上午八點五十至下午四點，計18小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鹽埕國中。
- 六、課程內容：詳如附件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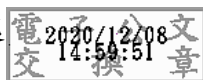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9年12月10日至1月22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研習代碼:2990700。

八、假別：請各校給予培訓教師公假、課務自理方式參加。

九、提醒事項：因防疫考量，課程實施請全程戴口罩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餐具、筆、錄音筆；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多共乘或搭乘捷運、公車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各國中小學校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教務處



校長 王俊哲